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周乃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周乃翔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周乃翔先生简历

周乃翔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起任江苏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副市长，2006年9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常委、常务副市长，2008年3月起任江苏省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7月起任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2012年2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2019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周乃翔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乃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